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Xing Gas Group Co., Ltd.*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8)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建議收購燃氣發電項目設備

收購設備

於2026年11月17日，嘉燃電力裝備與賣方就建議收購設備訂立購買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1,470百萬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訂立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內容載有關於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細資料；(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26年12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為本公告刊發日期後超過15個營業日，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購買協議

於2026年11月17日，嘉燃電力裝備與賣方就收購設備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1月17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嘉燃電力裝備(作為買方)；及 (2) 賣方(作為賣方)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嘉燃電力裝備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設備，包括兩套M701J聯合循環機島及其附屬設備。賣方亦須向嘉燃電力裝備提供與該設備有關的全面技術服務，包括工程設計、檢驗、土木工程、安裝、調試、調整、性能測試、技術指導、支援及培訓。
設備的規格及功能：	每套M701J聯合循環機島及其附屬設備均採用聯合循環燃氣輪機(CCGT)發電機組形式，由一台燃氣輪機、一台汽輪機、一台水氫氫發電機及相關餘熱鍋爐、輔助系統和控制系統組成。

每台發電機組以天然氣為主要燃料，並採用燃氣－蒸汽聯合循環配置。電力首先通過燃氣輪機產生，燃氣輪機的排氣餘熱隨後經餘熱鍋爐回收以產生蒸汽，供汽輪機進一步發電。與傳統燃煤發電機組相比，該設備具備發電效率更高、啟停速度更快及排放更低的特點，並可支持基本負荷運行及調峰運行。每台發電機組的指示性聯合循環發電出力及效率分別約為730兆瓦及64.0%。

代價： 人民幣1,470百萬元(含稅)，包括購買設備連同採購相關技術服務的價格

代價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設備的現行市價後釐定。於訂立購買協議前，嘉燃電力裝備已就相關設備向兩家獨立供應商(包括賣方)取得報價。在物色及甄選可接觸以索取報價的獨立供應商時，本集團已考慮(i)相關供應商所提供設備的規格及功能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技術及營運要求；就此而言，本集團著眼於收購H級燃氣輪機發電機組，乃因該等機組相較於較舊級別的燃氣輪機，一般具有更高的發電出力及熱效率、更低的單位發電燃料消耗及排放，以及更大的運行靈活性；及(ii)相關品牌的可靠性、製造商的生產能力，以及售後服務及技術支援的可用性。根據本集團的市場查詢，目前主要在中國分銷產品並供應H級燃氣輪機發電機組的主要品牌有三個；其中，僅有兩個品牌向中國市場提供可滿足上述要求的H級燃氣輪機發電機組，因為餘下的一個品牌目前僅在中國提供較低等級的燃氣輪機發電機組，其發電容量及效率較低，不符合本集團的功能要求。因此，本集團已將第三個品牌從可選名單中剔除，並已向其餘兩個品牌各自在中國的授權經銷商詢求全包報價(涵蓋設備及相關技術服務的價格)。

經考慮(i)近年全球人工智能迅速發展及大規模建設算力及數據中心，導致燃氣發電廠關鍵設備(尤其是燃氣輪機發電機組)供應短缺及價格上漲；(ii)市場上可供選擇的H級燃氣輪機發電機組品牌數目有限；及(iii)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及交付時間表，本公司認為賣方整體上在僅有的兩名獨立供應商中提供更佳條款(包括定價)，且代價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與賣方就購買設備及採購相關技術服務訂立購買協議屬適當。

根據購買協議，代價須由嘉燃電力裝備按以下方式以銀行轉賬或由購買協議所指定銀行開具的承兑匯票支付：

(i) 購買協議簽訂後15天內，嘉燃電力裝備收到賣方(a)參考初步設計文件；及(b)由賣方主要往來銀行以嘉燃電力裝備為受益人出具的不可撤銷履約保證，以及增值税發票，各金額相當於代價的10%，嘉燃電力裝備審核並確認所提供文件無誤後一個月內，須向賣方支付相當於代價10%的金額作為首付款。本公司目前預期，第一期代價將於2026年12月或之前結清；

(ii) (就兩套設備各自而言)賣方向嘉燃電力裝備提供已將輸入材料注入相關設備的燃氣輪機熱端部件及發電機轉子的證明文件，連同相關設備合約金額20%的增值税發票。嘉燃電力裝備審核並確認所提供文件無誤後一個月內支付該套設備合約金額的20%。本公司目前預期，第二期代價將於2027年6月或之前結清；

(iii) (就兩套設備各自而言)賣方須完成相關設備的汽輪機轉子精密加工及燃氣輪機轉子輪盤加工，向嘉燃電力裝備提供證明該等加工已完成的證明文件。經嘉燃電力裝備及嘉燃電力裝備委任的授權施工監理(「施工監理人」)確認後，且收到賣方開具的、金額為該套設備合約金額30%的增值税發票後，嘉燃電力裝備審核並確認所提供文件無誤後一個月內支付該套設備合約金額的30%。本公司目前預期，第三期代價將於2029年1月(就第一套設備而言)及2029年5月(就第二套設備而言)或之前結清。

嘉燃電力裝備將委任獨立第三方專業設備監理公司擔任施工監理人，並在製造廠對施工進度及產出質量進行現場監理。嘉燃電力裝備將就施工監理工作進行招標，且僅會考慮由持有中國主管機關頒發的有效設備監理單位資格證書並具備監督同類設備建設相關經驗的持有人所提交的標書；

(iv) (就兩套設備各自而言)賣方向嘉燃電力裝備交付設備最後一批部件後，嘉燃電力裝備及施工監理人須對設備進行現場檢驗。經嘉燃電力裝備及監理人確認對檢驗結果滿意，且收到賣方開具的、金額為該套設備合約金額30%的增值税發票後，嘉燃電力裝備審核並確認所提供文件無誤後一個月內支付該套設備合約金額的30%。本公司目前預期，第四期代價將於2029年12月(就第一套設備而言)及2030年4月(就第二套設備而言)或之前結清；

(v) (就兩套設備各自而言)初步驗收測試須於設備最後一批部件交付後八個月內進行,屆時將透過連續168小時不間斷試運行測試該套設備的可靠性。倘測試結果顯示該套設備達到確保電廠運行所需的標準,訂約方應簽署初步驗收證書以確認初步驗收測試完成。賣方須進一步向嘉燃電力裝備開具該套設備合約金額5%的增值税發票。嘉燃電力裝備審核並確認所提供文件無誤後一個月內支付該套設備合約金額的5%。本公司目前預期,第五期代價將於2030年5月(就第一套設備而言)及2030年9月(就第二套設備而言)或之前結清;

(vi) (就兩套設備各自而言)功能測試須於初步驗收測試完成後六個月內進行,屆時該套設備將按規定規格要求進行測試。倘測試結果顯示該套設備達到有關規格要求,訂約方應簽署功能驗收證書以確認功能測試完成。賣方須於其後進一步向嘉燃電力裝備開具增值税發票及提供質量保證金保證函,各金額相當於該套設備合約金額的5%。嘉燃電力裝備審核並確認所提供文件無誤後一個月內支付該套設備合約金額的5%。本公司目前預期,第六期(即最後一期)代價將於2030年10月(就第一套設備而言)及2031年2月(就第二套設備而言)或之前結清。

保修期： 賣方須提供以下保修期：(i)自相關設備通過相關初步驗收測試之日起計24個月；或(ii)自賣方向嘉燃電力裝備交付該套設備最後一批部件之日起計36個月，以較早者為準。賣方須保證該套設備在保修期內按照相關技術標準規範所訂明的技術及功能要求及保證穩定運行。

賣方須於保修期開始當日或之前向嘉燃電力裝備支付質量保證金(即每套設備合約金額的5%)。質量保證金保證函的有效期須涵蓋整個保修期。

購買協議的生效日期： 購買協議須於訂約方簽署當日生效。

先決條件： 訂約方根據購買協議就買賣設備履行義務(按協議約定支付10%預付款除外)，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就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ii) 聯交所並無決定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所界定的反向收購或極端交易；及

(iii) 賣方根據購買協議作出的所有聲明及保證仍屬真實、準確、完整及不具誤導性。

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2026年12月31日(或買賣雙方一致同意的較後日期)前獲得滿足，則購買協議自動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先決條件無一已達成。

終止購買協議

根據購買協議，倘嘉燃電力裝備或其關聯方未能於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取得相關政府機關對相關燃氣發電項目的核准(因政府規劃延誤除外)，嘉燃電力裝備有權透過向賣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購買協議。在此情況下，賣方可沒收相當於代價10%的首付款作為違約金，即表示賣方將有權保留嘉燃電力裝備因上述理由終止購買協議時已支付的第一期代價。嘉燃電力裝備根據購買協議已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須由賣方在有關終止後予以退還。倘項目核准的延誤乃因相關政府機關的政府規劃延誤所致，則上述取得項目核准的截止日期應相應延長。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整體上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於中國嘉興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PNG)、液化天然氣(LNG)及液化石油氣(LPG)，為客戶提供有關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及安裝服務，以及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作為其戰略發展的一部分，本集團一直積極探索採用結合天然氣供應與新能源業務的綜合發展模式，以期拓寬業務範圍、提升其在行業價值鏈中的定位，並為其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在中國持續向更清潔、低碳能源結構轉型的背景下，本公司認為燃氣發電，尤其是聯合循環燃氣輪機發電，具備具吸引力的市場機遇及發展前景。收購設備(包括聯合循環機島設備及附屬設備)擬用於本集團位於中國嘉興平湖市擬設立及建設的發電廠。該發電廠屬於本集團的燃氣發電項目，計劃採用燃氣－蒸汽聯合循環發電機組建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是實施該項目的前提，並將使本集團能夠取得該項目所需的關鍵設備及技術支持，從而促進本集團轉型為綜合能源服務供應商。

許可及審批規定以及本集團已進行的籌備工作

電廠的設立、建設及運營須待本集團取得或完成可能適用的中國政府審批、許可、牌照及登記後方可作實。該等審批預期包括由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作出的項目核准，連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可能規定的設計、施工、環境保護、安全、併網及電力市場審批、登記或安排。

具體而言，於電廠建設前，該項目必須(其中包括)已納入浙江省「十五五」能源規劃(Zhejiang Province's 15th Five-Year Energy Plan)、已確認選址並通過社會穩定性評價，以致可取得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核准。此外，於建設工程開始前，環境影響評估、節能評估、水資源論證、安全預評價及安全設施設計專篇專家評審亦必須已完成及╱或獲批准。出於合規考慮，本集團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於所有有關批准、許可、牌照及登記已獲授予及完成前，進行電廠建設。此外，本集團須取得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後，方可開始其發電業務。

本集團已就該項目進行若干籌備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與相關地方政府機關聯繫，以取得初步意見及可行性研究文件，支持本集團就該項目向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申請項目核准，涵蓋項目規劃、初步用地、併網、燃氣供應及管道接駁、取水及路線、廢水排放及環境影響評估等方面。於本公告日期，儘管該項目尚未取得正式核准，(1)該項目預計即將納入浙江省「十五五」能源規劃；(2)就確認選址而言，平湖市人民政府已就該項目發出用地初步意見，而本集團現正申請項目賦碼，於項目賦碼發出後，自然資源規劃主管部門預期將就用地預審及選址發出其意見；(3)就社會穩定性評價而言，評價報告初稿已按本集團所作安排編製，而最終報告將於項目代碼發出後發出，以使本集團能夠取得政法委員會的備案確認；及(4)就環境影響評估、節能評估、水資源論證、安全預評價及安全設施設計專篇專家評審而言，相關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以期於本集團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項目核准後，確保最終報告得以發出。為加快採用H級燃氣輪機發電機組，以提升發電效率及促進碳減排，省能源局已將取得所需設備作為評估燃氣發電項目核准申請的主要因素。透過訂立購買協議，本集團將能夠提前確保設備供應，此舉符合相關政府機關的期望，並將使本集團處於有利地位，在申請項目核准時享有更高優先權。

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取得及完成電廠建設的所有必要核准、許可、牌照及登記的風險、本集團不獲授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的風險，或所建設的電廠在其他方面未能開始商業運營的風險均屬微小。董事在得出上述意見時已考慮到全球算力發展趨勢、不斷上升的電力需求，以及國家及浙江省層面對燃氣發電的支持性政策。其中，尤其強調以下事實：(1)浙江省整體肩負實現大幅碳減排的任務，因而須大幅擴大其燃氣發電容量；(2)因此，於2026年5月，浙江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十五五」電力熱力行業清潔低碳轉型方案(徵求意見稿)》，該文件為模擬未來市場增長的關鍵政策文件，因其明確要求燃氣發電的併網裝機容量應於2030年前達到至少28吉瓦的目標水平，相當於較2025年水平增加85%；及(3)在上述政策舉措推動下，該項目預期將納入浙江省「十五五」能源規劃，而計劃中的電廠被指定為確保全省電力供應、須接受中央協調及調度的必要電廠；總體而言，本集團在申請監管核准方面已取得良好進展。鑒於外部環境的有利發展及政府的支持立場，董事並不預見在取得及完成其電廠建設及發電業務所需的核准、許可、牌照及登記方面存在任何重大障礙或不確定性。此外，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僅會在電廠建設的所有必要核准、許可、牌照及登記已獲授予及完成後，方著手安排進行電廠的建設工程。此意味著，於建設工程開始時，確保電廠(建成後)接入電網(即併網)的所有必要程序將已完成，連同已取得的項目核准，表明相關政府機關原則上同意電廠的運營及其於竣工後投入發電活動。從程序角度而言，董事相信電廠竣工後不大可能被拒絕授予發電類電力業務許可證。基於上述，董事對本集團能夠成功實施其燃氣發電項目並透過所建設的電廠進行發電運營持正面態度。

誠如本公告「購買協議－終止購買協議」一節所述，根據購買協議的終止條款，倘(1)嘉燃電力裝備或其關聯方未能於2027年6月30日或之前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項目核准；及(2)本集團基於有關理由行使終止購買協議的權利，則首付款(即代價總額10%的第一期款項)將被沒收作為違約金。董事認為，終止條款項下的安排從本集團角度而言屬公平合理，原因為(a)其為本集團提供退出途徑，

以在項目核准實際上無法取得的罕有情況下，避免承擔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進一步財務承擔；及(b)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均擁有決定是否行使該選擇權的完全酌情權，並僅在其認為取得項目核准存在不可克服的困難，且終止收購事項屬有關情況下最適當的行動方案時，方可訴諸終止。倘購買協議終止，允許賣方保留第一期代價亦屬公平合理，原因為賣方及╱或供應商可能已於2027年6月30日前就設備生產排程及安排開展並投入若干籌備工作及資源，並應就所產生的相關成本及開支獲得充分補償。如緊接上一段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取得項目核准的可能性屬微小。因此，董事預期終止購買協議條款實際上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實施時間表、業務模式及項目成本

在取得並完成相關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審批、許可、執照及登記(其中包括發電廠的項目核准及初步設計核准，預計分別於2027年3月及2027年6月前取得)的前提下，本集團計劃於2028年1月開始建設電廠。預期第一套設備的所有部件將於2029年最後一個季度交付，並在完成168小時滿負荷試運行後，第一套設備及發電廠將於2030年第一季度具備商業運營條件。第二套設備的所有部件預期將於2030年第二季度交付，並於2030年第三季度具備商業運營條件，屆時將進一步提高電廠的發電容量。

在建設及調試工程完成後，並在取得所需批准後，電廠將使用本集團供應的天然氣作為燃料發電。根據適用於電力市場、併網安排及調度要求的中國法律法規，所產生的電力將透過電網輸送，並按適用的電網安排出售，以及在允許的情況下透過市場化電力交易(包括中長期或現貨市場交易)出售。收入將主要來自電力銷售。

根據目前的項目估算，所需項目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87.0百萬元，其中包括(其中包括)(1)與電廠建設所進行的工程有關的成本及開支(包括設備及就此須予採購的其他設備及材料的成本)，例如熱力系統、燃料供應系統、水處理系統、供水系統、電氣系統及熱控系統的建設及安裝，約人民幣2,800.3百萬元；(2)與選址及確認所進行的工程有關的成本及開支，例如淨水工程、回灌工程、

地基處理工程及廠址及施工區域的土方工程，人民幣295.8百萬元；(3)其他建設相關成本及開支，例如土地收購及場地清理的成本及開支、建設管理費、建設技術服務費、綜合調試及試運行開支、生產準備費及大件運輸開支，人民幣380.6百萬元；(4)電廠運營的初期營運資金人民幣70.1百萬元；及(5)其他雜項成本及開支(例如能耗指標獲取成本、相關貸款利息開支及與籌備工作相關的開支)人民幣240.2百萬元。有關收購設備應付代價人民幣1,470百萬元的預期付款時間表，請參閱本公告「購買協議」一節中載有代價條款詳情的段落。此外，隨著建設工程推進，預期將產生的主要現金流出包括以下各項：(1)於2027年第二季度支付的土地收購成本約人民幣90.0百萬元；(2)於2028年第一季度支付的工程預付款約人民幣188.2百萬元；(3)於(a) 2028年上半年支付人民幣301.1百萬元；(b) 2028年下半年支付人民幣451.7百萬元；(c) 2029年上半年支付人民幣451.7百萬元；(d) 2029年下半年支付人民幣338.8百萬元；及(e) 2030年上半年支付人民幣150.6百萬元的工程進度款；及(4)於2030年第二季度為電廠運營提供初期營運資金人民幣70.1百萬元。

本集團擬以其內部資源支付約人民幣745.1百萬元(佔項目成本及開支約20%)，其中包括購買協議項下代價的首期款項。鑒於設備及發電廠建設週期較長，且將採用進度付款安排，預期該等款項將如緊接上一段所述，於截至2031年12月31日止六個財政年度內的不同時間點支付。經考慮本集團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及預期於未來財政年度因(其中包括)經營現金流量及應收款項收回而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董事相信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支付該部分項目成本及開支。就項目成本及開支餘下約80%的部分而言，本集團擬透過取得銀行融資為該項目提供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接洽多家銀行，以提供支持該項目所需的信貸融資，並已獲得該等銀行的積極回應。其中，三家國有銀行的省級或地方分行已分別出具意向書，表明初步有條件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一筆專門用於該項目的人民幣3,000百萬元信貸融資。本集團亦正與另一家獨立能源公司就建議共同投資、運營及管理電廠進行磋商，此舉將減少本集團就該項目所需承擔的資金需求。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候就建議合資事項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現行的能源政策，燃氣發電將成為天然氣的重點應用領域。目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透過燃氣管道網絡向主要為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銷售天然氣。隨著電氣化水平提高，電力更廣泛地用於驅動系統、機器及電器，居民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消費量未來可能呈下降趨勢。為保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必須拓展至向燃氣發電廠供應天然氣的業務。然而，該市場分部具有高進入壁壘及激烈競爭的特點，由若干主要市場參與者主導。董事認為，本集團進入該市場分部最切實可行及有效的方式，是自身參與燃氣發電廠的設立及運營。隨著計劃中的電廠投入運營，其將使用本集團供應的天然氣作為燃料發電。此將使本集團能夠建立其市場地位、聲譽及網絡，從而在向燃氣發電廠供應天然氣的市場中立足，並為本集團在該市場分部的進一步發展鋪平道路。此外，本集團目前於浙江嘉興運營及管理一座液化天然氣(LNG)儲運站，用於應急調峰用途；在電廠運營過程中，如遇突發事件，可能須由該儲運站向電廠供應LNG，此將提高該儲運站的利用率，並為本集團帶來進一步經濟效益。

基於上一段所述理由，收購事項以及計劃中的燃氣發電廠的設立、建設及運營，不僅代表本集團業務的下游擴展，符合國家及省級在碳減排方面的戰略重點，亦將有助於本集團現有天然氣供應業務的發展及增長，透過擴大其客戶基礎、多元化其收入來源及促進其現有設施的利用。本集團並無任何意圖縮減、終止或出售其任何現有業務分部。因此，為實施燃氣發電項目而進行的收購事項不會導致本集團主要業務發生任何根本性變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發展，並符合股東的期望。

本集團已邀請中國能源建設集團浙江省電力設計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擬建的燃氣發電項目進行可行性研究，尤其是併網。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與浙江的電網企業就併網達成共識。本集團亦將聘請具有豐富經驗的承建商為項目執行提供設計及施工服務，並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士(如施工監理人)監督施工過程中的質量及安全管理，以確保建設工程按時完成。此外，本集團將招聘具相

關經驗的運營及技術人員，並安排他們接受充分培訓，以負責電廠的管理及運營，確保發電活動能在電廠竣工後及時展開並順利進行。上述安排旨在使本集團具備運營該燃氣發電項目的能力。此外，倘與已識別的獨立能源公司進行的擬議戰略合作得以落實，本集團將受益於合資夥伴在運營及管理燃氣發電廠方面的豐富經驗，進一步有助於項目順利實現。

董事注意到，賣方為一家國有高新技術企業，專注於大型發電設備的研究、設計及製造，並為業內公認的電力設備及相關服務供應商，擁有涵蓋發電、電站輔助設備及電站服務的豐富專業知識。董事認為賣方為可信賴的發電設備供應商，並相信根據購買協議向賣方採購的設備及相關技術服務的質量將有保證，從而確保本集團業務策略得以有效及順利執行。

基於以下前提：(1)燃氣發電項目能帶來本節上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計劃」一段所論述的戰略利益；(2)從財務角度而言，該項目屬可行，因為預期本集團能夠利用可用的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滿足資金需求(詳見本節上述「實施時間表、業務模式及項目成本」一段所述)；及(3)鑒於本節上述「許可及審批規定以及本集團已進行的籌備工作」一段所載的理由，本集團最終無法取得並完成發電廠建設或發電業務開始所需的所有審批、許可、執照及登記的風險被認為極低，董事認為，本集團發展燃氣發電業務的目標可以實現，且該業務發展計劃(包括但不限於為根據購買協議的條款實施該計劃而進行的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整體上主要從事於中國嘉興向終端用戶銷售管道天然氣(PNG)、液化天然氣(LNG)及液化石油氣(LPG)，為客戶提供有關終端用戶管道網絡及燃氣設施的建設及安裝服務，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銷售蒸氣及建築材料，以及物業租賃。

嘉燃電力裝備主要從事電力設施器材銷售；機械電氣設備銷售；電氣設備銷售；電氣設備修理；機械設備銷售；機械設備租賃；電子、機械設備維護(不含特種設備)；普通機械設備安裝服務；電子專用設備銷售；電子專用材料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賣方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設備(包括汽輪機、水輪機、燃氣輪機及其他透平機械設備，以及壓縮機、風機、泵及相關輔助設備)的製造、加工、設計及銷售。其業務亦涵蓋核電設備、風力發電機組、太陽能及可再生能源設備、工業控制及自動化系統、壓力容器之製造，以及為電站及相關設備提供研發、工程設計、安裝、調試、改造、維護及綜合銷售服務。此外，賣方亦從事電力工程及市政基礎設施建設、設備租賃、運輸及物流服務、機動車維修服務以及進出口業務。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由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為能源生產及利用提供高端裝備及相關服務。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2)，而其已發行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75)。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東為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其由中國國務院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訂立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內容載有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及(i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預期將於2026年12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為本公告刊發日期後超過15個營業日，以便有足夠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向賣方收購設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根據購買協議，完成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其概要載於本公告「購買協議」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的總代價人民幣1,470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旨在考慮及(如認為合適)批准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設備」	指	兩套M701J聯合循環機島及其附屬設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嘉燃電力裝備」	指	嘉興市嘉燃電力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於2026年11月17日訂立的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的不時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而「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賣方」	指	東方電氣集團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嘉興
2026年1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連清先生及徐松強先生；非執行董事郁建明先生、鄭歡利先生、傅松權先生及阮澤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友達先生、鄭學啟先生及周鑫發先生。

* *僅供識別*